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易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志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被 告 東鈺峰

吳威呈

王榮輝

邱育濬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
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育濬、被告王榮輝因與告訴人劉○呈
有債務糾紛，竟夥同被告陳威志、被告東鈺峰、被告吳威呈
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晚間11時18

01 分許，由被告邱育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賓士轎車
02 （下稱賓士轎車）搭載被告東鈺峰，由被告吳威呈駕駛車牌
03 號碼不詳之黑色BMW轎車（下稱BMW轎車）搭載被告陳威志一
04 同前往桃園市八德區廣豐路與公園路口，斯時告訴人劉○呈
0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
06 駛至該處，被告邱育濬、東鈺峰、吳威呈及陳威志見狀隨即
07 將告訴人予以攔停，並由被告邱育濬將本案機車之鑰匙拔
08 除，告訴人見狀隨即依據被告邱育濬、東鈺峰、吳威呈及陳
09 威志之指示乘坐在賓士轎車後座，由被告邱育濬駕駛賓士轎
10 車、被告陳威志、東鈺峰分別乘坐在告訴人之兩側並由被告
11 東鈺峰將告訴人之手機（下稱本案手機）取走，並將告訴人
12 載至位於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五街底之高明公園（下稱高明公
13 園），而被告吳威呈則駕駛BMW轎車隨同前往高明公園，被
14 告王榮輝則於斯時接獲被告吳威呈之通知亦前往高明公園，
15 途中賓士轎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414巷口時，被告
16 陳威志、東鈺峰先在賓士轎車內以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身體，
17 俟抵達高明公園後，被告邱育濬、王榮輝亦以徒手毆打告訴
18 人，再由被告邱育濬、王榮輝分持持辣椒水、鋁棒傷害告訴
19 人，致告訴人受有前胸挫擦傷、左肘挫瘀傷併擦傷、雙大腿
20 挫傷等傷害。嗣被告陳威志等5人毆打告訴人後，被告東鈺
21 峰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將本案手機用力往地板上摔砸，以此
22 方式損壞、毀棄本案手機。因認被告陳威志、東鈺峰、吳威
23 呈、邱育濬、王榮輝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4 嫌、被告東鈺峰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
25 語。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27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28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9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本件被告陳威志、吳威呈、邱育濬、王榮輝被訴傷害及被告
31 東鈺峰被訴傷害及毀損他人物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1 認上開被告5人係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2 被告東鈺峰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依同
03 法第287條、第357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劉○
04 呈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告訴人誤載為
05 撤銷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63頁），揆諸前開
06 規定，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余安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